#一事无成#

问题：32岁一事无成，如何改变自己颓废的状态？

三十几岁“一事无成”，一般是因为把“事”定义得比较高——按照“我能办成的都是些不值一提的事”的标准来看，结论当然就是“一事无成”了。

这与其说是一种客观的自我判定，不如说是一种一贯的认知自我的方法在三十岁无以为继了。

在十几岁二十几岁的时候，自己也罢、父母也罢、外界也罢，永远觉得你未来还有更好的发挥，所以永远对你说你现在是微不足道的，要你不要自我满足，要奋进，要继续努力，“现在这点根本不算啥，谁都可以做得到”。

一定要做到全球震惊、天下瞩目，才算略有小成，或者手下有个百十号人的小局面，或者至不济也要财务自由，面对未来风险从容不迫。

没超出这个百分之八九十的人都达不到的标准，就不算“事”，就算“一事无成”。“一事无成”啊，多么“废物”的标准啊，简直人间失格，生而为人，对不起啊。

只要你抱着这个成事观，你想不颓废是很难的——不知有多少所谓“成就”远在你之上，你以为ta们必定趾高气扬幸福美满的人，也在揪着自己的脑袋苦恼自己“一事无成”。

ta们也觉得自己颓废，而且无能和迷茫，也“一事无成”着呢。

其实，人一生应该追求的最大事业是什么呢？

其实只有一条，就是不以恶为业。

不以恶为业，就是一个人唯一需要追求的事业了。不需要辉煌，不需要万众瞩目，也不需要家财万贯、公侯万代。只是不以恶为业就完全足够了。

足够伟大了。

因为就这一条，就已经需要极大的忍耐、极大的勇气、极大的智慧了，远远超过什么出人头地、公侯万代的伟业。

单单只是活着，不以恶为业的活着，就是伟大成就，足够你在任何穿金戴银、富贵逼人的权贵面前不必自卑了。秦皇汉武，唐宗宋祖，都不足以凌驾在你之上，没资格在你面前大声。你所享受到的幸福和安宁，已经是ta们所羡慕而不可得的了。

如果你竟然能帮助一两个人也过上这样的生活——比如你的配偶、子女、父母、朋友——哪怕只有一个也罢，你都已经到达了一个人所能追求的事业顶峰了。

不知多少帝王将相在你之下。

有没有高于这个层级的成就可言呢？当然有。但是，那并不应该列入一个人志在必得的努力目标。

高于这个标准的成就，应该被视为“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赐予，而不是“得不到就是我无能，得到我才算及格”的“努力目标”——如果你这一点改不过来，那就看你得一轮抑郁症你改不改得过来。如果得一轮还不够，那就看你得两轮够不够。什么时候你改过来了，你才真的算是做好了承接那些赏赐的准备了，到那时那些成就赐给你才不构成一种诅咒。

在这之前，给你“成就”并不能改变你“一事无成”的自我认定，就像现在你并非真的毫无成就，却仍然觉得自己一事无成一样。

---

什么叫“不以恶为业”？

这不是说“不为恶”——大家现实一点，这是不可能办到的。即使你有百分之百的诚意，决定只要有一点恶你就原地自爆，你也办不到。

人类没有准确的分辨善恶的能力，因此其实一直都在有意无意的作恶，这一点是解决不了的永恒的困境。

所以，这个标准才退守到了“不以恶为业”——别拿罪恶当事业。

如果你因为某种原因，必须要靠某种明知伤害别人的营生活命，那么只要你瞪大眼睛，时刻留意一切可以减少和停止这样做的机会，锻炼自身，不断获取更大的抓住这类机会的能力，你就已经算是不以恶为业。

尽管你此时此刻仍然在吃这碗黑饭，但只要你以此为羞、为耻，想着停下、努力谋求停下，你已经算是在遵行“不以恶为业”。

不以恶为业，不是指一种具体的状态，而是指一种行为、一种努力、一种态度。

一个人可以同时既身为黑社会，但是仍然有效的遵行不以恶为业的原则——因为ta不得不寄身于此，有可能是命运没有给ta选择，而不是ta主动追求的结果。

仅仅是因为这个不甘、不愿以恶为业的态度，ta就走在一条与其他乐得以恶为业的同僚完全不同的人生道路上，这就已经使得ta变成与同僚们完全不同的两类人。

ta们只是碰巧在此时此刻与你道路交汇罢了——你从北向南，ta从南向北，你们在途中同时处在同一个位置，但你们的命运和事业是完全不同的。

所以不要忧虑你现在是否有能力完全依靠善良的行为活着，要忧虑自己有没有为此不安，有没有为脱离和减少这些为谋生而不得不为的恶而做出切实的努力，要忧虑明天有没有比今天不得不作的恶少一点。

以恶为业有两种形式——

第一种，是羡慕那些以恶为业的人的丰厚收益，怨恨自己没有作恶的胆量和能力，甚至还要拜个老师学一学；

第二种，是拒绝观察和反思自己现状中恶的成分，主张自己现在处在完美的善良状态，或者至多是“有些微不足道的小毛病而已”，总体上没有啥改进的必要”。

而且，这两种心态之中，后者更加危险——因为它才是人一步步往下滑的真实机制。

恰恰是这种“自信”的自我开脱、自认正义的心态，才会创造出残暴不可言、而且坚固刚硬无比的邪恶。

不以恶为业，不是一个现状问题——因为现状极大的依赖于你的起点，而是你坚持往何处去、这坚持有多大成色的问题。

不以恶为业，是不看海拔高度，只看推力方向的。

从地狱里拼命向上飞的，哪怕没能飞起来，也是天使；从天堂里往下扑的，哪怕身披圣光，亦为恶魔。

天堂和地狱并没有天地之遥——背对阳光，即入地狱，仰面向上，即至天堂。

其实只在一念之间。

编辑于 2021-06-28 20:47

<https://www.zhihu.com/answer/1493548896>

---

评论区:

Q: 一念成佛，一念成魔。

---

Q: 一将功成万骨枯。功名利禄天然附带恶。不作恶，绝无可能。不以恶为业，也很不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不以恶为业，需要极大的忍耐、极大的勇气、极大的智慧。真的做到了，你所享受到的幸福和安宁，的确是唐宗宋祖羡慕而不可得的。这里把幸福和安宁，作为人生的最高价值追求——一个人唯一需要追求的事业，足够伟大了。

换句话说，先修安贫乐道之心性，再讲成不成事之机缘。

不知我的理解，是不是答主想要表达的意思？

A: 不用安贫，但要乐道。

---

Q: 说说我理解的不以恶为业。恶指的是自身价值观中认为不好的选择，具体是什么因价值观不同而不同。要做到不以恶为业，需要有更多的选择权。当现实逼迫人不得不选择恶的时候，有选择权的人才能选择不做恶。

A: 不得不做一些恶，只要你在想办法脱离，也不算以恶为业

---

Q: 既然作者在开头就说了“事”是可以被个人所定义的，那作者后面描述的不过也就是另外一种定义方式而已，只是这种方式比较适合那个问出“三十岁了还一事无成怎么办”的人，可以让他使用这种方式思考的时候精神上比较舒服罢了，也就是说，“不以恶为业”一类的说辞其实本质上与作者认为容易得抑郁症的那种成事观是没有区别的，而这篇回答的目的和实际作用其实也和大多数鸡汤一样：让达不到自己的目标的人得到心理上的安慰，仅此而已

A: 让“达不到目标的人”能继续有力的生活和战斗下去，这不只是“而已”。

把这个定义为“鸡汤”，等于剪断了一条安全绳，建议你慎重。

Q: 你这篇文章，原理上和“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有任何区别吗[捂脸]，只不过你把“为什么葡萄会酸”描写得更华丽了而已，也只有已经吃不到葡萄了的人才会来看“为什么葡萄会酸”

A: ？看不懂

Q: 字面意思，你可以在这篇文章中找到“葡萄”，也可以找到“为什么葡萄会酸”，也可以找到“葡萄”的替代品，哪一部分有问题？

A: 你所谓“吃到葡萄”的人想死的多了去了。钱权势没那么美好

Q: 吃到了葡萄却发现葡萄不好吃，和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是两码事。这就是马云大说对钱没有兴趣和乞丐说对钱没有兴趣的区别，也许乞丐是真没兴趣，但他没资格说

A: 人只能决定自己有没有资格

---

Q: 重温这篇，提问：“必须要靠某种明知伤害别人的营生活命，那么只要你瞪大眼睛，时刻留意一切可以减少和停止这样做的机会”请问从这个角度出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只有秉持爱的原则，才可以进行伤害。而如果没有爱的必要，出于别的原因，都应该避免伤害？

所以我想把答主的观点规整一下：人应该追求的，是

1．秉持爱的原则。（这里我用爱这个词，但是也可以是别的，比如儒家的君子之道）

2．认为自己所秉持的爱的原则始终有缺陷，并坚持不断进行反省，完善。

其余的内容是个人在人生中难以控制的，但是如果能做到以上两点，人更有可能能获得命运的赐予。以上，希望能获得看到本评论的人的指正。

A: 算

Q: 好的谢谢。此外，我还想问一下对于我后面总结的观点：“人应该追求的，是

1．秉持爱的原则。（这里我用爱这个词，但是也可以是别的，比如儒家的君子之道）

2．认为自己所秉持的爱的原则始终有缺陷，并坚持不断进行反省，完善。

“其余的内容是个人在人生中难以控制的，但是如果能做到以上两点，人更有可能能获得命运的赐予。”是否能算原来观点“人应该追求不以恶为业”的一个合理的外延/拓展？

A: 那不叫“可以进行伤害”，只能叫“有些伤害无法免除”

---

更新于2023/7/14